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们作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宇平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等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核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吴宇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日出东方	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第五届	董事会第三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签字页)		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:			
穆培林	 张小松	林	辉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